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30,621,380.48	58.34	6,698,764,812.22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011,455.86	40.28	932,116,936.42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37,012.96	25.53	793,437,335.54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5,007,583.50	3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40.00	1.36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40.00	1.36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增加1.07个百分点	14.37	增加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60,352,437.92	10,639,833,843.76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10,655,954.41	6,290,549,293.38		9.8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42.25	52,578,83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16,917.56	84,390,599.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128,350.58	29,701,29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657.88	-1,851,09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92,109.61	26,140,039.22	
合计	42,974,442.90	138,679,600.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8.3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快推进海陆并进,本报告期陆缆系统实现营业收入13.94亿元,同比增长53.12%;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实现营业收入12.32亿元,同比增长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0.28	主要系本报告期高附加值海缆系统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1.35	主要系公司强化资金管控,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改善。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524,444	31.63	0	无	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46,496,195	6.7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0,334,593	5.87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13,908	2.43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33,773	1.5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983,251	1.0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034,803	0.88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460,488	0.79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8,101	0.76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90,468	0.7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17,524,444		人民币普通股	217,524,444			
袁黎雨	46,496,195		人民币普通股	46,496,1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34,593		人民币普通股	40,334,593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713,908		人民币普通股	16,713,90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33,773		人民币普通股	10,833,7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83,251		人民币普通股	6,983,2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4,803		人民币普通股	6,034,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0,488		人民币普通股	5,460,48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258,101		人民币普通股	5,258,1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0,468		人民币普通股	4,890,4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667,000	0.10	6,983,251	1.0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8亿元,同比增长40.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45亿元,同比增长25.53%。

2024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66.89亿元,同比增长25.18%,其中陆缆系统36.8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55.14%,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30.0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44.86%;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32亿元,同比增长13.41%,占202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3.21%。

截止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手订单约92.36亿元,其中海缆系统29.49 亿元,陆缆系统48.90亿元,海洋工程13.97亿元。

报告期内,为不断深入和扩大合作范围,公司在福建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东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于2024年9月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十四五"3+1产业体系战略规划,2024年6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8),全资子公司渤海东方海缆(山东)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登记注册完成,具体详见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近日,全资子公司渤海东方海缆(山东)有限公司已完成约144,927.1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宗地摘牌,后续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推进项目实施等事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1,785,781.55	2,141,822,97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913,963.87	85,890,633.92
衍生金融资产	47,878,250.31	12,841,724.88
应收票据	360,734.38	
应收账款	3,888,746,219.23	2,684,258,531.72
应收款项融资	163,451,921.22	65,651,452.29
预付款项	90,937,287.65	79,077,89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50,237.98	34,265,29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9,120,416.40	2,147,650,275.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61,100,831.19	553,677,341.41
持有待售资产		67,536,17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881,110.95	43,829,460.63
流动资产合计	8,868,926,754.73	7,916,501,76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258,740.62	48,486,29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11,571.53	16,941,054.21
固定资产	1,847,214,642.03	1,925,495,579.59
在建工程	554,942,122.03	196,538,01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13,681.10	17,034,926.13
无形资产	360,984,790.03	364,214,110.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22,230.83	11,918,21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66,183.98	95,074,13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11,721.04	47,629,74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1,425,683.19	2,723,332,077.47
资产总计	11,860,352,437.92	10,639,833,84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0,409,963.86
应付票据	1,602,369,678.30	1,441,873,409.82
应付账款	970,229,520.38	807,007,916.19
预收款项	581,643.61	338,095.27
合同负债	858,540,217.64	852,908,27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562,820.62	43,795,091.55
应交税费	133,099,314.12	67,076,682.67
其他应付款	17,565,624.59	24,558,464.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2,303,019.59	467,105,114.60
其他流动负债	30,695,465.78	65,677,991.41
流动负债合计	4,218,947,304.63	3,800,751,009.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8,219,861.39	353,270,094.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92,015.56	7,199,028.06
长期应付款		254,102.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060,046.27	52,060,046.2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255,643.28	94,378,46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21,612.38	41,371,80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749,178.88	548,533,541.08
负债合计	4,949,696,483.51	4,349,284,55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7,715,368.00	687,715,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5,387,870.77	1,304,463,870.77
减:库存股	89,196,704.68	
其他综合收益	100,994,956.36	20,172,468.61
专项储备	7,777,552.92	3,217,100.78
盈余公积	417,163,534.07	417,163,53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80,813,376.97	3,857,816,95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0,655,954.41	6,290,549,293.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0,655,954.41	6,290,549,29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60,352,437.92	10,639,833,843.76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一9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98,764,812.22	5,349,500,168.04
其中:营业收入	6,698,764,812.22	5,349,500,16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9,335,636.25	4,370,062,626.75
其中:营业成本	5,214,481,149.24	3,946,847,64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951,020.77	30,298,252.43
销售费用	139,630,608.39	100,965,211.59
管理费用	91,580,960.76	85,941,525.64
研发费用	237,204,584.26	191,139,533.83
财务费用	-5,512,687.17	14,870,460.06
其中:利息费用	17,982,668.18	23,999,177.61
利息收入	34,265,913.16	25,634,084.56
加:其他收益	84,390,599.27	15,349,11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92,639.91	2,499,88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2,448.45	-114,56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81,989.12	11,915,634.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09,475.99	-42,628,98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8,579.23	-9,640,41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78,835.55	-199,97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502,343.06	956,732,799.84
加:营业外收入	278,645.31	239,927.45
减:营业外支出	2,129,739.73	4,529,26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651,248.64	952,443,465.29
减:所得税费用	152,534,312.22	130,570,29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116,936.42	821,873,173.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116,936.42	821,873,173.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116,936.42	821,873,173.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22,487.75	43,261,354.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22,487.75	43,261,354.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22,487.75	43,261,354.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0,336,245.89	43,261,354.7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241.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2,939,424.17	865,134,528.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939,424.17	865,134,528.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一9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3,160,650.15	4,806,710,86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9,90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56,414.22	416,967,6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516,970.20	5,223,678,50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2,620,279.68	4,264,116,346.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280,144.84	180,760,37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38,783.49	326,510,25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770,178.69	381,278,9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509,386.70	5,152,665,9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07,583.50	71,012,57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68,840.00	6,7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2,33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68,840.00	41,547,33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77,546.07	537,449,47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65,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1,34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48,886.90	556,714,9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80,046.90	-515,167,64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4,820,000.00	3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20,000.00	3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048,440.70	199,784,18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33,616.59	3,287,80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782,057.29	308,071,9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62,057.29	17,928,00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4,022.20	-8,799,576.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98,542.89	-435,026,63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779,742.85	1,982,453,00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281,199.96	1,547,426,367.98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崇耀

总经理:夏峰

董事会秘书:江雪微

财务总监:柯军

独立董事:刘艳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惠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并监督公司ESG相关事宜。
3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4	-(因本节增加,后续章节序号、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运营线、营销线、技术线、制造线等相关条线人员组成,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相关议案、制度和报告的拟订及培训、会议组织等其他日常工作支持。
5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四)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ESG制度、工作机制、战略与目标;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相关报告; (七)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ESG工作的重大事项;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6	-(因本节增加,后续章节序号、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ESG工作组,按照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要求负责做好ESG相关工作日常协调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ESG有关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相关方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工作组审核意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意见、研究实质性议题等。
7	-(因本节增加,后续章节序号、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是ESG工作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落实ESG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意见和建议,分析实质性议题,执行ESG报告的信息采集、编制和披露工作。
8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提议; (二)董事长提议; (三)任一委员提议。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